## 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【九年級適用】 (101 學年度入學國中新生適用)

項目		內容		備註		
一、適性輔導(上分)35分	畢業 資格	符合畢業資格者6分。				
	生涯劃	可選填 30 志願數 (職業類科以 1校1科為1志願數)。	15分	<ol> <li>志願序別 1、2、3 志願 15 分,4、5、6 志願 12 分,7、8、9 志願 9 分,10、11、12 志願 6 分,13、14、15 志願 3分,16 至 30 志願不計分。</li> <li>職業類科同一職群各科別連續選填為志願時,視為同一志願序計分。</li> <li>當總積分完全相同需進行超額比序,比序至「志願序」項目時,志願序別小者將優先錄取。</li> </ol>		
		報名校、科與生涯規劃建議與「家 長意見」相符者得2分;與「導師 意見」相符者得2分;與「輔導教 師意見」相符者得2分。	6分			
		桃連區及共同就學區學生符合就 近入學得8分。	8分	<ol> <li>桃連區為一就學區,設籍在桃連區,或於桃連區國中就讀皆符合就近入學。</li> <li>共同就學區係指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經協商後,將緊鄰鄉、鎮、市、區或其所屬就學區,劃定為該國民中學之共同就學區。</li> </ol>		
二、多元學習表現(上分) 35分		健康與體育、藝術與人文、綜合活動三領域,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 各得3分;未達標準0分。	9分			
	品德表現	獎勵最高4分;未記過者最高6分。	10分	品德表現採功過相抵後之獎勵紀錄,大功每次3分,記功每次1分,嘉獎每次0.5分;另未記過者6分,符合銷過後無記過(含)以上紀錄者得4分。		
	服務表現	採計「擔任班級或學生幹部」(最高上限4分)及「志願服務學習時數」	10分	1.擔任班級內幹部、自治市幹部及社團幹部任滿 1 學期,經考核表現優良者得 2分;志願服務學習時數,每 1 小時 0.2分。 2.擔任班級或學生幹部上限為 4 分。		

項目	內容		備註		
	1.個人賽: (1)全縣性:第1名6分/第2名 5分/第3名4分/第4名3分 /。 (2)區域性(3縣市以上):第1 名7分/第2名6分/第3名5 分/第4名4分/第5名3分。 (3)全國性:第1名8分/第2名 7分/第3名6分/第4名5分 /第5名4分/第6名3分。 (4)國際性:第1名10分/第2 名9分/第3名8分/第4名7 分/第5名6分/第6名5分。 2.團體賽: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。	5分	1.限中央部會、教育主管機關主辦或委託 辦理者。 2.特優比照第1名;優等比照第2名;甲等 比照第3名;乙等比照第4名。 3.同(學)年度同項比賽擇優1次採計; 同一事蹟、同一獎項不得重複採計積 分。		
	體適 單項達門檻標準者各得6分能 (最高6分)。		1.單項係指:柔軟度、瞬發力、肌耐力、 心肺耐力。 2.另身心障礙、重大疾病、體弱或因故無 法測試者特殊學生等依教育部相關辦 法辦理。 3.非應屆畢業學生、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學生需返回原設籍學校辦理體適能檢 測;臺商學校學生、跨區學生等可至 原設籍校辦理體適能檢測,或至體適 能檢測站、醫院等單位辦理體適能檢 測。		
三 (上限 30 分)	國中教育會考表現		「精熟」者每科得6分;「基礎」者每科得4分;「待加強」者每科得2分。		

## 說明:

- 一、超額比序項目共計三大項,申請超額時上列項目應全數採計,當總積分完全相同且名額不足分配時以低收入戶學生為優先,其餘依比序項目(適性輔導、多元學習表現、教育會考)分別比序;如有同分,再依序比「志願序」、教育會考之(國文、數學、英語、社會、自然)各單科分數;倘再同分,再依序比教育會考成績等級標示總點數的計算方式如說明二所示);倘再同分時,再依序比國中教育會考之(國文、數學、英語、社會、自然)各單科成績標示(A++>A+>A>B++>B+>B>C)。
- 二、教育會考單科成績等級標示對應點數:

等級標示	A <sup>++</sup>	$A^{+}$	A	B**	B <sup>+</sup>	В	С
點數	7 點	6 點	5 點	4 點	3 點	2 點	1點

- 三、本區得視實際需要另訂補充辦法。
- 四、104年以後入學高級中等學校之新生,「多元學習表現」項目採計7年級至申請報名作業前。
- 五、連江縣各國中畢業生第一志願選填馬祖高中者優先錄取。
- 六、免試作業階段,當武陵高中、中大壢中及其他申請試辦且經本工作小組同意之 高級中等學校登記人數超過核定學校之招生名額時,應保障提供學生提出申請 之桃園縣國中每校及連江縣各1名額,擇優錄取。